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100號9樓

承辦人：陳緯倫

電話：(02)2392-2494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lurn0703@mail.baphiq.gov.
tw

受文者：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5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1014716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及說明三-A1~A2（農委會令-販賣業銷售資料自111年起採電子申報。
pdf、農委會公告-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pdf）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10年6月21日公告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解釋令，請惠予轉知所轄
（屬）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會員）配合辦理，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0年6月21日農授防字第
1101471516號令（如附件）辦理。
- 二、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應定期申報動
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之申報方式，自中華民國111年1月1
日起全面採電子線上方式申報，其網站名稱為「動物用藥
品銷售資料申報平台」，網址為[https://am2.baphiq.gov.
tw](https://am2.baphiq.gov.tw)。
- 三、請惠予轉達所轄（屬）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自111年1月1日
起，每年1月份及7月份依規定上網申報前6個月所販售經中
央主管機關依動物用藥品法第32條之2第1項規定公告動物

動物藥品管理緘文:110/06/25



E11100004754 有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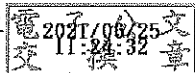


用藥品種類（如附件）之銷售紀錄資料。

四、為利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於111年1月份順利上網申報110年7月至12月之動物用藥品銷售紀錄資料，請轉達所轄(屬)業者(會員)儘速向本局申辦使用平台帳號及自110年7月起定期上網登錄前述銷售資料，避免於111年1月份需追溯前6個月銷售紀錄時遭遇困難，俾順利完成申報作業。

正本：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飼料及動物用醫藥保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新飼料及動物用藥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高雄市動物保護處、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彰化縣動物防疫所、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市政府、屏東縣動物防疫所、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臺東縣動物防疫所、連江縣政府、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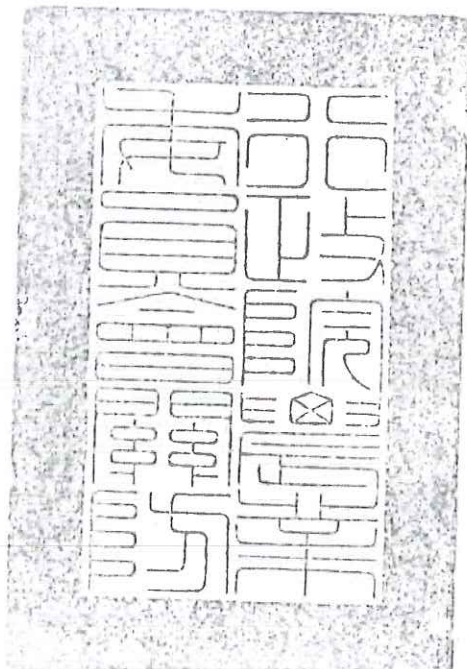
副本：本局動物防疫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07月18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61471959號



主旨：訂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

主任委員 林 聰 賢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應 定期申報資料之動物用藥品種類

一、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
前，將前六個月製造或輸入之下列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
銷售量及銷售對象等資料，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
管機關備查：

(一) 抗細菌類藥物：

1. 青黴素類 (Penicillins)
2. 頭孢子菌素類 (Cephalosporins)
3. 氨基配糖體類 (Aminoglycosides)
4. 酰胺醇類 (Amphenicols)
5. 林可硫氨類 (Lincosamides)
6. 巨環類 (Macrolides)
7. 攜離子型類 (Polyether ionophores)
8. 多肽類 (Polypeptides)
9. 四環素類 (Tetracyclines)
10. 磺胺類 (Sulfonamides)
11. 二氫葉酸還原酶抑制劑 (dihydrofolate reductase

inhibitors，如 Trimethoprim、Ormetoprim)

12. 氟喹諾酮類 (Fluoroquinolones)

13. 其他抗細菌類藥物 (Miscellaneous antibacterial drug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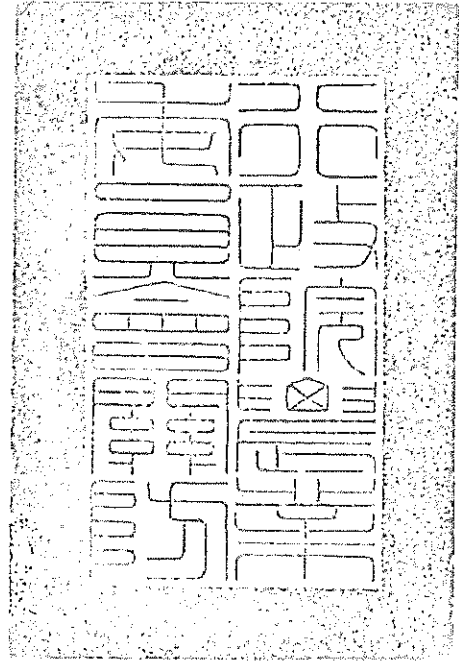
(二) 中樞神經系統興奮劑、麻醉劑、鎮靜藥、安眠藥。

二、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申報方式，一百零六年得採紙本或電子方式申報，自一百零七年起採全面電子方式申報，申報網站名稱為「動藥管理 e 網通整合平台」，其網址為 <https://am.baphiq.gov.tw/AP/ENTERPRISE.aspx>。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發文字號：農授防字第1101471516號



核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定期申報動物用藥品種類銷售資料之申報方式，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採電子線上方式申報，其網址為 <https://am2.baphiq.gov.tw>。

主任委員 傅喜仲